

機密、機關保防工作、國內安全調查、協助執行總統、副總統危安特種勤務)及防制重大犯罪(貪瀆、賄選、暴力組織犯罪、人口販運、重大經濟犯罪、槍枝毒品、洗錢防制及電腦犯罪)法定職掌任務,兼具情治司法人員之雙重身分,衡酌該局同仁執行職務時,必須依法執行搜索、拘提、逮捕、維安等危險性任務,有極高機動性及危險性,基於工作之特殊需要而限制應試年齡。

- 二、人才培育實務上需要:調查局職缺少,錄取人員自錄取訓練後,至少需經 12 年各項業務訓練才可升任組長,擔任科長職務則需至少經 22 年歷練,內部人員老化嚴重,考量培育人員所需的時間與經費,避免人力斷層,符合人力資源年輕化之永續管理,現行規定是以維護國家公益為最大考量。
- 三、避免危險任務派任失衡,影響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任務之執行:調查局自 95 年起為配合考選部政策,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女性錄取人員自 96 年至 99 年,年年超過 50%,造成該局基層人員因性別比漸趨一致影響任務派任,為避免未來危險任務派任失衡問題愈趨嚴重,應試年齡仍應有所限制。
- 四、參照美日同性質司法調查人員招募現況:根據調查局國際事務處調查,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係以 23 歲至 27 歲為幹員招考對象;日本公安調查廳,除對具特定經驗之錄用,著重其特殊經驗,無年齡限制,但對無特定經驗者,仍以未滿 30 歲為招募對象。先進國家基於公益而對執法人員限制招募資格,值得參考。
- 五、調查局本(103)年為配合考選部及考試院要求檢討現行規定之必要性,審酌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多數時間從事行政工作,人力不足時始支援調查工作,權衡該局工作需要及人民應試權,已著手研議放寬應試年齡至 35 歲;至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則基於該局人力現況、業務特性、同仁安全及國家公益,宜維持現行年齡限制。
- 六、調查局除負責犯罪調查外,亦兼負國家安全工作,與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之工作職掌、組織屬性及其進用來源皆不同。警察職缺多,進用方式實施分流雙軌制度,國家安全局情報人員係採軍、文職並用方式招募人員,兩者均有相當比率進用來源為 25 歲以下青年,與調查人員有別,限制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有其特殊重要性。此外,調查人員特考錄取人員結訓後,均分發調查局外勤單位從事第一線上述危勞任務,與國安局人員特考安幹班結訓後,依個人專長及特質可能分發該局本部從事情報分析等行政性質業務並不相同。

綜上分析,調查人員除工作性質外,調查局職缺、進用、分發方式,與警察、國安人員皆有差距,遽以工作類似為由齊一各種考試之應試年齡,難謂衡平。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4)

林委員就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本部警政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寶貴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 二、編排勤務嚴禁 3 段（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本部警政署已明定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目前警力不足，且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 1 段式或 2 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 三、簡化協助各行政機關業務：據統計各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規定警察須協助事項計 182 項，職務協助過多已排擠正常警察勤務，造成基層員警勤務沈重負擔。爰本部警政署積極簡化警察業務，希望與治安、交通無關之工作，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警察勤務相關加給

(一)警察人員勤務負擔重，執勤時間長，且係 24 小時不分晝夜，不分年節假日，輪流執勤，危險程度高，有別於一般公務人，爰警察人員除基層員警本（年功）俸及專業加給略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外，亦增發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1 項。

(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辦理情形

1. 法令依據：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六)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且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試辦加成支給：

(1)支給數額屬第一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一倍支給；屬第三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五成支給。

(1)試辦應配合預算編列，按年函報內政部核准；試辦期滿前一個月，應擬具績效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作為審核繼續辦理之依據。

2. 各地方政府，得申請試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負擔，另 103 年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請試辦加成支給，經審核各該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等各項衡量基準分數，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依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核復情形如下：

(1)業達審核基準最低分數，同意試辦者：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2)未達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核予緩議者：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五、有關員警因公積勞成疾之後續照護

(一)已建立警察人員醫療照護及撫卹優予退休制度

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

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依上揭規定，員警「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達半殘廢以上」者，給與醫療照護。

2. 銓敘部考量撫卹實務偶有公務人員長期慢性疲勞後，誘發之猝死，如非於執行職務時，或確非於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即不符因公死亡情事，致無法辦理因公死亡撫卹，爰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公死亡情事之一，並從優給卹一次撫卹金加給 10% 及年撫卹金年限給與 12 年，另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達半殘廢以上）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辦理命令退休，任職滿 15 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之限制，其因公傷病包含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3. 主管機關銓敘部審查猝發疾病及積勞成疾等因公命令退休、撫卹案件，除須符合考績及職責繁重要件外，尚依服務機關檢具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及相關醫療紀錄，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均個案本於事實予以審定。

(二) 給予慰問金有違政府預算不重複給與原則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因公積勞成疾猝發疾病』增列為發給慰問金之因公事由」一案，核復本部警政署維持現行規定，理由如下：

1. 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其給與係以因公事證明確且須立即慰問者，始符合立法意旨。
2. 公務人員撫卹法對於因公猝發疾病致死警察人員之遺族已給予較佳照護，倘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發給慰問金之事由，二者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有違政府預算不重複給與原則考量，亦與公平及整體照護原則欠符。又如予增列，恐導致未來警察人員猝發疾病致傷殘死亡時，不論是否為宿疾或遺傳性疾病，均以積勞成疾為由請領慰問金，致流於寬濫。

(三)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03.28.七十九局肆字 12710 號函規定：「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依上揭函釋規定，員警因公（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醫療，仍可由各該機關視經費自行衡酌補助。

(四) 事涉主管機關銓敘部認定權責，且醫療費用補助，因涉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及公務體系衡平考量，須通盤審慎評估。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納管 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